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BIOTECH HOLDINGS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自願公告 建議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告乃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有意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9年4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授予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在合適時間於公開市場上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獲准購回最多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招股章程)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建議股份購回」)。

現時本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穩健。董事會認為股份現時的成交價未能反映其內在價值，並為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良機。董事會相信，建議股份購回及於其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可提升股份的價值，從而改善本公司股東的回報。建議股份購回亦反映董事會對本公司長遠業務前景的信心，並將最終令本公司獲益，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股份購回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將不會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購回。本公司進行建議股份購回時，將會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同意書、法例及規例。建議股份購回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本公司將於其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如有)。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視乎市況行使購回授權，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股份購回。概無保證股份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並無保證本公司是否將會作出任何購回。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

香港，2019年7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毛晨先生、吳鷹先生、華風茂先生及任德林先生；非執行董事毛隽女士及吳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